**“法典编纂与案例制度研究”学术研讨会邀请函**

**尊敬的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先生/女士**

由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和福州大学联合主办、福州大学法学院承办的“法典编纂与案例制度研究”学术研讨会，拟于2017年3月26日在福州举行，我们诚挚邀请您拔冗参会，进行探讨与交流。

**一、会议主题**

本次学术研讨会主题为“**法典编纂与案例制度研究**”，主要包括但不限于：

（1）民法典编纂相关法律问题

（2）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与民法典编纂

（3）民法典编纂与商事立法

（4）民法典编纂与知识产权立法

(5) 各部门法典型案例及法律实务探讨

**二、会议安排**

1、报到时间：外地学者 **2017年3月25日**(周六)全天报到，本地学者**2017年3月26日8：30前**报到。

2、会议时间：**2017年3月26日**（周日全天）。

3、报到及会场地点：福州大学法学楼（福建省福州市大学城学园路2号）

**三、会议要求与注意事项**

1、本次会议不收取会议费，差旅费用由参会者本人自理。

2、邀请函纸质版在报到时领取。

3、参会回执请于**2017年3月11日**前以电子邮件或传真、手机短信等方式告知福州大学法学院会务组联络人。

4、参会论文（附500字以内摘要、关键词）请于**2017年3月18日**前以附件Word文档附件（注释体例参见附件）发到邮箱：85961979@qq.com。

5、会务组联络人员：

林婧，（福州大学法学院）移动电话：18859101129；

吴杰，（福州大学法学院）移动电话：15980237569；

林泉，（福州大学法学院）电话（传真）：0591-22866282；移动电话：13860663950；电邮：85961979@qq.com

 主办：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

 福州大学

 2017年2月20日

**附件一：“法典编纂与案例制度研究”学术研讨会参会回执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与会代表姓名** |  | **民 族** |  |
| **通讯地址** |  | **邮政编码** |  |
| **工作单位** |  |
| **职务/职称︿﹀** |  | **固定电话** |  | **移动电话** |  |
| **E-mail** |  |  |  |
| **住宿安排** | **标间 □ 单间 □**  |
| **其他需要****说明事项** |  |

备注：以上回执请务必于3**月11日**前返回福州大学法学院，或发电子邮件至福州大学法学院电子邮箱（并请在**邮件标题上注明“法典编纂与案例制度研究学术研讨会参会回执”**）。如需代订福州大学专家招待楼酒店，请于住宿安排栏合适处画勾，标间和单间均为300元左右。

电子邮箱：85961979@qq.com 传 真：0591-22866282

**附件二：注释体例**

1、注释为脚注，每页单独编号。文中及页下脚注均用带圈阿拉伯数字，文中标注于标点符号外。

2、注文中的信息顺序为：作者、文献名称、卷次（如有）、出版者及版次、页码。

3、定期出版物的注释顺序：作者、文章篇名、出版物名称年份及卷次、页码。

4、引文作者为外国人者，注释顺序为：国籍，外加括号；作者、文献名称、译者、出版者及版次，页码。

5、引用之作品，书、刊物、报纸及法律文件，用书名号；文章篇名用引号。

6、引用权威机构或媒体网站提供的事实性材料，注释顺序为：作者、文章篇名、网站名、网页地址、访问时间。

7、引用原版或影印版古籍，请务必注明版本与卷页。影印版古籍请注明现代出版项。

8、引用中国台湾、香港、澳门地区出版或发行的文献，应在出版或发行机构前加注地区名。

9、引用外文的，遵循该语种的通常注释习惯。

10、同一文献两次或两次以上引用者，第二次引用时，若紧接第一次，则直接“同上注，第××页”即可；若两次引用之间有间隔，则注释顺序为：作者姓名、文献名称或文章篇名、页码。作者如为多人，第二次引用只需注明第一作者，但其名后应加“等”字。

11、非引用原文者，注释前加“参见”；非引自原始出处者，注释前加“转引自”。

12、原则上不主张引用未公开出版物及一般普通网站随意可放入的文章。

13、正文中引文超过100字者，应缩排并变换字体排版。

14、注释示例：

（1）著作：① 张晋藩：《中国法律的传统与近代转型》（第2版），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，第55页。再次引用，如中间无间隔：同上注，第65页 。中间有间隔：张晋藩：《中国法律的传统与近代转型》，第78—80页。

（2）论文：② 侯欣一：“试论革命根据地法律制度研究”，载《法学家》2008年第3期，第26页。

（3）文集：③ 陈金全：“西南少数民族法律生活”，载曾宪义主编：《法律文化研究》（第三辑）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，第5页。

（4）译作：④ [英]梅因：《古代法》，沈景一译，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，第282页。

（5）报纸类：⑤ 贺卫方：“复转军人进法院”，载《南方周末》1998年1月2日。

（6）港台类：⑥ 戴炎辉：《中国法制史》，台湾三民书局1966年版，第45页。

（7）古籍类：⑦（宋）马端临：《文献通考·刑考六·刑制》，华东师范大学古籍研究所点校，中华书局2011年版，第4993页。